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7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婉茹

指定辯護人 鄭中睿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
續字第238號、112年度偵字第395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共同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如附表所
示之本票貳張，均沒收。

事 實

一、丙○○前因向乙○○借款新臺幣（下同）4,500,000元，因
而交付支票供作擔保（發票人為丁○○、票據號碼為CU0000
000號、發票日為民國109年1月12日、面額為5,000,000元
〈起訴書誤載為500,000元，業經公訴人當庭更正〉）。丙
○○為取回上開支票，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先
生」之成年人共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之犯意聯
絡，先由丙○○於109年2月6日前某日某時許，經由報紙分
類廣告與「陳先生」聯繫，以5,000元之代價，在其位於新
北市○○區○○路000號11樓住處內，委由「陳先生」依其
指示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上之發票人欄偽簽「陳珮騏」
之署名1枚，且於同欄位另填載「陳珮騏」之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Z000000000」號，並於金額欄填載「壹佰肆拾萬
元」，暨於地址欄填載「內湖區內湖路一段91巷98號2
樓」，發票日欄位填載「109年2月6日」，丙○○尚在其上
按捺指印3枚；在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上之發票人欄偽簽
「林千鈺」之署名1枚，且於同欄位另填載「林千鈺」之國
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並於金額欄填載「肆
拾萬元」，暨於地址欄填載「汐止區仁愛路151巷48號2

樓」，發票日欄位填載「109年2月6日」，丙○○尚在其上按捺指印4枚，而完成發票行為（下稱本案本票）。丙○○於109年2月6日上午9時3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乙○○（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8樓）換票事宜，於109年2月7、8日某時許，在嘉義某處，丙○○將本案本票交予乙○○以行使，藉以表彰「陳珮騏」、「林千鈺」為本案本票之發票人，並由丙○○取回前開支票。丙○○與「陳先生」即以上開方式共同偽造附表所示本票且加以行使，以本案本票作為擔保。嗣因乙○○無法聯繫丙○○驚覺有異報警，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乙○○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犯罪地」，應包括行為地與結果地兩者而言（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894號、88年度台上字第113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丙○○之住所及行為地，雖均位於新北市，而非本院轄區，然證人即告訴人乙○○於偵查中證稱：我是在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8樓公司接到丙○○以通訊軟體LINE表示要交付附表所示之本票等語（見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3138號偵查卷〈下稱偵卷〉第35頁），本案被告偽造有價證券之犯罪地為臺中市，是本院就本案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供述證據，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陳明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710號卷〈下稱本院卷〉第79頁至第80頁），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亦無違法取證等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均具有證據能力。

三、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且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均經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調查程序，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堪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20頁至第121頁、第12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於偵查中具結證述（見偵卷第35頁至第36頁）情節相符，並有本案本票影本2紙（見偵卷第23頁）、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第39頁至第41頁）、上開支票照片（見偵卷第19頁）、臺北富邦銀行109年1月21日委託匯款書照片（見偵卷第21頁）各1紙存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之偽造有價證券罪，以無權簽發之人冒用他人名義簽發者，即行成立。凡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之範圍，而以他人名義擅為簽發支票者，即與未受委任，擅權制作無異，均屬無權制作，而無解於偽造有價證券之罪責。又所謂「偽造」有價證券，係指本無其內容，或內容尚未完備，或其內容之效力已失，經無製作權人之製作，使發生有價證券效力之行為而言。偽造有價證券所偽造之程度，以具有證券之形式，而足以使人誤信為真正為已足，至於被偽造之原所有人實際上是否因而生有損害，均與犯罪之成立無涉（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2619號、96年度台上字第77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有價證券，係以無權製作之人冒

01 用他人名義而製作，為其構成要件之一。所謂他人，除自己
02 以外，即均屬之，且不以實有其人，或現尚生存者為限。即
03 虛捏姓名或利用死者姓名而製作者，亦可構成犯罪（最高法
04 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026號判決參照）。查本案被告所為，
05 均係未經「陳珮騏」、「林千鈺」之同意，冒用其等名義，
06 在本案本票上偽簽「陳珮騏」、「林千鈺」之署名，並填載
07 發票日、票面金額而完成發票行為，無論被告係持以供己擔
08 保借款，或另做他途即「陳珮騏」、「林千鈺」是否實際上
09 發生損害，然偽造有價證券罪保護之法益，乃在確保金融交
10 易之秩序，被告既已製作完備票據上所應記載之事項，已具
11 有證券之形式，在客觀上即足使持票人誤信此乃以「陳珮
12 騏」、「林千鈺」為發票人之本票，且無論「陳珮騏」、
13 「林千鈺」是否確有其人，自均該當偽造有價證券罪之構成
14 要件無疑。

15 (二)本案本票中，被告委由「陳先生」填寫之「陳珮騏」、「林
16 千鈺」身分證字號雖均記載錯誤，然本票為要式證券，本票
17 之作成必依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法定方式
18 為之，本票之必要記載事項如有欠缺，除票據法另有規定外
19 （如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至第5項），其本票即為無效，此
20 觀票據法第11條第1項、第120條之規定自明。依票據法第12
21 0條第1項規定：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一表
22 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二一定之金額。三受款人之姓名或商
23 號。四無條件擔任支付。五發票地。六發票年、月、日。七
24 付款地。八到期日。顯見發票人之國民身分證號碼，並非本
25 票應記載事項，縱未記載或記載錯誤，該本票亦非當然無
26 效，此有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409號判決意旨可參。
27 故即使被告於本案本票中填寫「陳珮騏」、「林千鈺」分別
28 為發票人處所填載之身分證字號有誤，對於其本案所為偽造
29 「陳珮騏」、「林千鈺」為發票人之有價證券部分效力並不
30 生影響。

3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被

告在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上偽造「陳珮騏」、「林千鈺」簽名及指印之行為，係偽造有價證券之階段行為，且被告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低度行為，應為偽造有價證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至公訴意旨漏未論及被告有在如附表所示本票上偽造署名、指印之偽造署押行為，惟此部分為偽造有價證券之部分行為，有實質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四)被告與「陳先生」間，就上開偽造有價證券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五)被告偽造如附表各編號所示2張本票，因發票人不同，所侵害之法益非屬同一，應係一行為觸犯同種偽造有價證券罪，為同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六)至被告之辯護人雖為被告辯稱：被告係因處理高額債務，方向「陳先生」取得本案本票，其用意在於安撫債權人，雖有不該，但情可憫恕，請考量是否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等語。然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次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其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已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是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顯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查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

卷第126頁)，為具有正常智識能力之人，自應採取合法之謀生手段賺取生活所需，然被告前有偽造文書等案，經法院科刑判決，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7頁），且前開偽造文書案件與本案犯罪手法相似，足信被告經前次科刑判決猶未知記取教訓，反而一再以相似犯罪手法侵害他人法益，以牟個人私利，客觀上實難認其犯罪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從而，本院認被告所為本案犯行，尚與刑法第59條酌減規定不符，自不得依本條規定予以酌減其刑。末查，本院所宣告之刑已逾有期徒刑2年（詳後述），是本案亦不符合宣告緩刑之要件，併予敘明。

(七)爰審酌被告為取回前開支票而偽冒「陳珮騏」、「林千鈺」名義偽造附表所示本票，損及社會交易上對於票據之信任，行為實非可取，亦徵其法治觀念顯有偏差，再參酌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惟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兼衡被告共犯行為分擔之程度，被告前有偽造文書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暨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曾從事餐廳駐唱，月收入28,900元之經濟狀況，離婚，與前配偶育有3名子女（其中2名為未成年子女），需扶養父母親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八)辯護人另請求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語，然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本案被告所宣告之刑已逾有期徒刑2年，自不符合前開緩刑之要件，辯護人上開聲請，自屬無據。

三、沒收之諭知：

01 按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郵票、印花稅票、信用卡、金融
02 卡、儲值卡或其他相類作為提款、簽帳、轉帳或支付工具之
03 電磁紀錄物及前條之器械原料及電磁紀錄，不問屬於犯人與
04 否，沒收之，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所偽造如附表
05 所示之本票2紙，為被告本案所偽造之有價證券，不問屬於
06 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05條規定宣告沒收。至如附表所示
07 本票上偽造之「陳珮騏」署名1枚及指印3枚、「林千鈺」之
08 署名1枚及指印4枚，因本案本票均已宣告沒收，即毋須再對
09 此重複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條、第
11 201條第1項、第55條、第205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
12 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康存孝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5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

16 法官 陳怡秀

17 法官 陳韋仁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2 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5 書記官 張晏齊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

29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
30 券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1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
02 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3 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表：
05

編號	偽造之有價證券	偽造之署押	卷證出處
1	本票1紙（發票人：陳珮騏，票面金額：1,400,000元，發票日：109年2月6日，票據號碼：WG000000號）	發票人欄位偽造之「陳珮騏」署名1枚，以及指印3枚	偵卷第23頁
2	本票1紙（發票人：林千鈺，票面金額：400,000元，發票日：109年2月6日，票據號碼：0000000號）	發票人欄位偽造之「林千鈺」署名1枚，以及指印4枚	偵卷第23頁